

國際傑人會 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

315.01 依據：本辦法依據本會憲章第 108.02 條文及施行細則 208.01 條文訂定之。

315.02 目的：為凝聚向心力，促進會務發展，以公平、鼓勵、合理及慎重之原則，激勵本會理事積極參與各項會務活動，以及獎勵會務運作功能傑出之國家總會(區總會)，以樹立良好傑人典範，訂定本辦法。

315.03 適用範圍：凡本會理事、國家總會(區總會)之有關獎勵考核事項及本委員會之組織均適用本辦法。

315.04 組織：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由總會長提名之，以及委員 5~9 人組成，由委員會主任委員指定之，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

315.05 任期：委員會之任期為一年，隨當屆理事任期而屆滿。

315.06 獎勵考核原則應依據下列各點，綜合其狀況列入獎勵依據。

315.06.01 會議活動

315.06.01.1 理事出席綜合各項會議及會務相關活動，包括參與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等。

315.06.01.2 國家總會(區總會)例行會議，會務發展以及推展舉辦各項活動績效。

315.06.02 認識：對組織瞭解如本會宗旨、價值及會務情形及會員情形等。

315.06.03 責任：認識身為傑人會會員之榮譽，勇於承擔各項職務，善盡職責或承辦各項活動充份發揮傑人精神。

315.06.04 熱心：對會務提供計劃及意見，熱心參與對促進會務發展，獲得良好之具體成果，或對會員之互助瞭解等。

315.07 獎勵

315.07.01 獎勵標準之核定，以有具體良好表現之本會理事及國家總會(區總會)，就下列獎勵標準範圍內視其程度酌予給分。

315.07.02 獎勵之給分依事實核定登入本會獎勵考核積分表，列入理事會資料公告。

國際傑人會 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

315.07.03 以不重覆敘獎為原則，多類別獲獎者，擇最優名次敘獎，不重覆敘獎。

315.08 年度積分從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10 月 31 日止。

315.09 本會理事獎勵計分標準如下：

319.09.01 理事職務捐金：捐金以美金 33 元為 1 分，若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繳交者加倍給分。

315.09.02 理事出席各項會議、會務活動

315.09.02.1 出席會會員代表大會 10 分。

315.09.02.2 出席國家總會長會議 10 分。

315.09.02.3 出席理事會 5 分。

315.09.02.4 出席常務理事 5 分。

315.09.02.5 出席候任總會長，第一、第二副總會長提名會議 5 分。

315.09.02.6 工作會議及籌備會議 3 分。

315.09.02.7 未能出席以上會議，事先請假者 1 分，未能出席會員代表大會，事先提出委託書 3 分。

315.09.02.8 參加年會活動 10 分。

315.09.02.9 本會副總會長輔導全球區之會務發展工作，輔導工作每次出訪責任區，跨洲區 150 分，本洲區 50 分。

315.09.02.10 出席友會會務活動：跨洲 50 分、跨國 20 分，跨縣市 8 分、同縣市 5 分。

315.09.03 擔任本會正副秘書長、執行長、資訊組長、正副財務長、法制顧問及六處處長，參與各項會議及會務發展相關活動，積極參與工作並完成任務，計分標準如下：

315.09.03.1 出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 6 分。

315.09.03.2 出席國家總會長會議 6 分。

國際傑人會 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

315.09.03.3 出席理事會 4 分。

315.09.03.4 出席常務理事會 4 分。

315.09.03.5 出席候任總會長，第一、第二副總會長提名會議 4 分。

315.09.03.6 工作會議及籌備會議 2 分。

315.09.03.7 參加年會活動 6 分。

315.09.04 為國際傑人會刊物雜誌、其他報章雜誌及電視媒體，撰寫稿件發表新聞或做專題演講，對宣揚本會之精神及活動有顯著之助益者給 4 分以上 20 分以下，共分五級每級 4 分，轉載文稿或同一篇文章多次刊登，每篇 2 分。

315.09.05 捐獻本會各項捐款，捐款金額美金 33 元 1 分，含廣告及實務贊助，但未滿美金 33 元者不計分。

315.09.06 促成新分會成立有顯著功勞者，每成立一個新會 10 分。

315.10 國家總會(區總會)獎勵計分標準如下：

315.10.01 繳交會費：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繳交年會每一人 3 分，年費於 4 月 30 日以前繳交者加倍給分。

315.10.02 會務正常運作

315.10.02.1 國家總會(區總會)按時召開理監事會、常務理監事會、會員代表大會依法順利選舉產生會職人員、年度交接、定期舉辦會務研習，並行文駐區副總會長者，以及依行政手冊規定回報會務或能積極有效提供會務發展需要之各種資料各項 2 分。

315.10.02.2 為鼓勵海外國家總會(區總會)參與世界總會會務，如須跨國或跨洲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本項給分比照本辦法 315.09.03 條文之規定，跨洲歐美及紐澳地區 50 分，跨國亞洲地區 20 分。

315.10.03 國家總會(區總會)出席會議及會務活動，獎勵計分標準如下：

國際傑人會 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

315.10.03.1 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國家總會長會議，給予 2 個權數計分。

315.10.03.2 參加本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候任總會長提名會議、年會交接及其他國家總會(區總會)所舉辦(交付承辦或協辦)之活動各給予 1 個權數計分。

315.10.04 國家總會(區總會)會議及活動，應出席人數計算方式如下：

315.10.04.1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為以國家總會(區總會)應出席會員代表總額。

315.10.04.2 總會長提名會議以各國家總會(區總會)擔任本會歷屆總會長、理事、正副秘書長、正副財務長及組織八處處長及成員與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總會長等為應出席人數。

315.10.04.3 參與國家總會(區總會)會議，以現任及候任國家總會(區總會)總會長、候任秘書長及財務長，與八處處長及成員，合計為應出席人數。

315.10.04.4 本會年會交接，以國家總會(區總會)候任總會長、正副總會長、秘書長及本會候任正副秘書長、正副財務長及組織八處處長及成員等為應出席人數。

315.10.04.5 國家總會(區總會)參與世界總會上述活動計分如下：實際出席人數 ÷ 應出席人數 × 權數 × 10 = 積分。

315.10.05 國家總會(區總會)承辦，或協助世界總會會議及會務活動，獎勵計分標準如下：

315.10.05.1 符合本會宗旨之公益活動 20 分，參與活動人數會內會外具體統計人數達 300 人次以上，具體彰顯活動效益加倍給分。

315.10.05.2 會員代表大會、年會交接，或其他總會舉辦之活動等，每項 15 分。

國際傑人會 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

315.10.05.3 同一會議或活動由二個以上國家總會(區總會)合辦，積分由合辦分會平分。

315.10.06 輔導成立新會，每成立一個地方單元會 50 分。

315.10.07 贊助世界總會會務發展活動經費，以各國家總會(區總會)為單位，每贊助美金 33 元 1 分，含廣告和實物贊助及會務發展基金。

315.10.08 各國家總會(區總會)跨區參加本會，或其他區會議活動之計分，本辦法實施初期有未盡事宜：

315.10.08.1 比照本辦法 315.09.03 條，出席友會會務活動計分標準給分。

315.10.08.2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秘書處按季檢視本辦法之實務運作，有不足或須調整者及時改進。

315.11 敘獎項目

315.11.01 副總會長輔導獎：取 1~3 名敘獎，就本會當年度副總會長，輔導全球各區會務發展具有功勞，頒發獎牌、獎品或獎金。

315.11.02 理事最高積分獎：取 3~5 名敘獎，以本辦法 315.09 之各項總積分為評比標準，頒發獎牌、獎品或獎金。

315.11.03 傑出表現獎：取 1~3 名敘獎，以本辦法 315.09.06 之各項總積分為評比標準，頒發獎牌、獎品或獎金。

315.11.04 國家總會(區總會)最高積分獎：取 1~2 名敘獎，以本辦法 315.10 之各項總積分，頒發獎牌或獎金。

315.11.06 國家總會(區總會)最佳出席獎：取 1~2 名敘獎，以本辦法 315.10.03 之各項總積分為評比標準，頒發獎牌、獎品或獎金。

315.11.07 會員人數成長獎：取 1~2 名敘獎，依人數之淨成長，頒發獎牌或獎金。(當年度繳交年費人數 - 前一年度繳交年費人數 = 人數淨成長)。

315.11.08 本會就當年度理事、國家總會(區總會)，對於社會服務有特殊貢獻者，可由本委員會擬定給獎項目及名單，經年度獎勵考核會議通過

國際傑人會 315 獎勵考核委員會設置規則及施行辦法

後，頒發獎狀、獎牌或獎品，以茲獎勵。

315.12 年度獎考會議參加成員：由現任總會長、前任總會長、副總會長、正副秘書長、正副財務長、獎勵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會務發展處處長、會籍管理處處長組成。

315.13 本會獎勵考核績分表，經本會獎考委員工作會議擬定敘獎項目及名單，提報年度獎考會議通過後，函文理事所屬國家總會(區總會)，轉知理事之會籍會，並於年會交接典禮時，頒發各項獎項。

315.14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2012/09/08	2012 年第 3 次理事會通過
2012/10/01	公佈實施
2013/10/12	2013 年第 4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2014/01/04	2014 年第 2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2014/01/10	公佈實施
2015/01/31	2015 年第 2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2015/02/10	公佈實施